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791	143	179	_
020	退休金供款	14,023	12,933	12,337	11,405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				
	成本	2,144,139	2,216,066	2,161,260	2,191,708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	26,638	26,830	26,881	27,086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914,507	411,654	416,877	355,698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	_	_	_	1,800,000
090	其他收入	5,945,633	1,697,128	1,260,975	1,323,310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一				
	(001) 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	174,712	68,857	232,670	122,205
	(002)「保险」费收入	3,107	3,082	3,082	3,078
	(003) 基于有关「保险」的政				
	策而自营运基金获得的				
	偿款	26	188	229	191
	总额	9,223,576	4,436,881	4,114,490	5,834,681

收入来源简介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如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的贷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抚恤金计划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的款项)、从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等机构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包括向公职人员征收的附加费)、从政府各基金转拨的款项,以及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不包括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4%。

收入的变动情况

-O-O至--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114,49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322,391,000 元(7.3%)。

在**分目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项下的收入增加 36,000 元(25.2%),主要因为在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所偿还的贷款及垫款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项下的收入减少 436,153,000 元(25.7%),主要因为没有来自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数码港发展计划私人楼宇单位所获收入而派发股息的收入;部分差额因出售政府物业所获得的收入较预期为高而抵销。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163,854,000 元(227.2%),主要因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和邮政署清缴了用以代替利得税方面短付的款额。(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因此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支付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5,834,681,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720,191,000元(41.8%)。

在**分目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项下的收入减少 179,000 元(100.0%),主要因为预期没有来自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所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61,179,000 元(14.7%),主要因为预期从非政府机构收回的拨款未用余额将会减少。

在**分目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1,800,000,000 元,因为预期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将会从资本投资基金转拨款项至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减少 110,507,000 元(46.8%),主要因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和邮政署在支付款项以代替利得税方面短付的款额在清缴后不再计算,以及预期各营运基金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会减少,以致预期从营运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将减少。(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因此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支付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